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度校園法律實務教師法治教育研習計畫

壹、 本局為強化學校教師對於校園法律實務的法治素養，邀聘律師對轄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人員專題講座，以增進學校教師法治素養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強化校園法律實務處理機制。

貳、 辦理單位：本局秘書室

參、 參加對象：

一、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以初任教師、學務人員及導師優先)，國高中學校務必派1名教師參加；國小30班以上學校務必派1名教師參加，預計約120人。

二、 請本局視導督學蒞臨指導。

肆、 報名方式：

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請至本局學習護照(<http://e-learning.tn.edu.tw/>)報名。研習代號：231270。

伍、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 時間：108年11月8日(星期五)。

時 間	活動內容	主講者/主持人
13:40~14:00	報 到	
14:00~15:30	校園法律實務 (一)	黃旭田律師
15:30~15:40	休息時間	
15:40~16:30	校園法律實務 (二)	黃旭田律師
16:30~16:40	提問與交流時間	
16:40~	賦 歸	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視聽中心。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)

陸、 研習辦理方式：

邀請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針對校園法律實務講座。

柒、 備註：

一、 本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，請參與研習人員事先(11月1日之後)至本局網頁>秘書室>文件下載區下載講義，並攜帶至研習場地；亦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二、 全程參與核予學習護照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次研習需簽到及簽退，方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 本案承辦人：本局秘書室林惠玲(2991111轉分機8326；網電：99910)